

国家、省、市应对疫情惠企 政 策 汇 编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前 言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近期国家、省、市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暖企惠企政策措施，针对性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降本减负、稳岗就业、畅通经济循环、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携手抗疫，共渡难关。为积极回应企业诉求，稳定市场信心，帮助企业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市发展改革委梳理了截止到3月18日的国家、湖北省、随州市应对疫情暖企惠企政策措施，制作了《随州市应对疫情惠企政策汇编》，供广大企业查阅参考。如有疏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目 录

国家政策篇

-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1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6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8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10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11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13
- 7、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17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

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21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8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30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3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33
1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34
1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39
1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46
1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	49
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52
18、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54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56
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62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66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	69
2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37号）	71
2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号）	72

25、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82
26、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88
27、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93
28、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95
2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	99
3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	104

湖北省政策篇

3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知（鄂政办发〔2020〕4号）	109
3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114
33、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	121
34、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	138
35、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号）	141
36、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通知	144
37、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147
38、省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9号）	153
39、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74号）	176

随州市政策篇

40、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随新防指〔2020〕25号）	183
41、关于印发《随州市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新防指〔2020〕32号）	187
42、关于分解落实省防控指挥部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随新防指办〔2020〕48号）	207
4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激励回乡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措施的通知（随政办发〔2020〕4号）	215
44、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水电气价格临时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随发改价格〔2020〕4号）	221
45、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随安办〔2020〕9号）	225
4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支持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自然资规发〔2020〕4号）	229
47、随州市人社局办公室关于落实好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妥善处理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要求的通知（随人社办发〔2020〕3号）	235
48、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随市监发〔2020〕6号）	240
49、市环保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优化服务审查的通知	24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 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

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

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

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

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 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91 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

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

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政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

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

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附件: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

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税务总局 财 政 部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 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

（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

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

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

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

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 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 技术咨询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

联系人：兰洁联系电话：010-64962031，13488809182

2.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

联系人：姜郁联系电话：010-84661161，13910770983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联系人：史军燕联系电话：010-64829607，13910066209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联系人：任大为联系电话：010-64842152，17600306916

（二）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010-84661061，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

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

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

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

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

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

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_____（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我单位自_____年__月__日起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声明自_____年__月__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的相关文件为：_____

_____（文件名称及文号）。

_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

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

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

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 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 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 7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

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

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19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2020年2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

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 M 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 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

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12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

平均办理时间在 2019 年 1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 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 29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

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

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

24.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3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

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

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

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

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

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

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年底。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

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8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

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 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

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0〕28号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2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武汉分行、广州分行、总行营管部、重庆营管部、杭州中心支行、郑州中心支行、长沙中心支行、合肥中心支行、南昌中心支行：

为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

— 1 —

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额度

该再贷款属于再贷款中的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具体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重点省（市）（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相关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在辖区内选择不超过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作为发放对象，并报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备案。

全国性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2000 亿元，地方法人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该专项再贷款为支持防控疫情发放，待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

二、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

对于专项再贷款资金投向，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委和有关省级政府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人民银行提供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以下统称“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重点省（市）省级人民政府向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提供辖区内的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名单，并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负责向全国性银行统一发送企业名单，相关人民银行省级

分支机构负责向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发送企业名单，金融机构向名单内的重点企业发放贷款，资金封闭使用。

三、再贷款的利率和期限

专项再贷款按月发放，每月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例如：2020 年 2 月发放利率为 1 月一年期 LPR 报价减 250 基点，即 1.65%）。再贷款期限为 1 年。

四、再贷款发放模式和管理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先发放贷款后再向人民银行请领专项再贷款资金。可请领再贷款资金的贷款范围为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向名单内重点企业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全国性银行再贷款由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负责发放和回收，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负责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协商全国性重点企业的名单，建立金融机构贷款电子台账并对全国性银行和全国性重点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后续跟踪管理。重点省（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再贷款的发放、回收、建立金融机构贷款电子台账、考核和报告等各项管理工作。

五、再贷款发放流程

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提出申请，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审核发放专项再贷款。

为实时跟踪再贷款使用情况并提高再贷款审核效率，建立金融机构贷款日报制度。全国性银行按日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报送上日符合要求的贷款发放情况，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按日向当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送上日符合要求的贷款发放情况。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和有关省级分支机构及时对每日上报的贷款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贷款月度情况汇总后在下月第5个工作日前发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六、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要求

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对名单内的重点企业自主决策发放贷款。金融机构要合理授信，授信额度不能超出重点企业防控疫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金融机构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不得用于重点企业的一般性资金需求，也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同时监控重点企业不得将此信贷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转贷。如发现金融机构有上述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提前收回专项再贷款，并取消金融机构借用专项再贷款的资格。如发现重点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应提前收回贷款，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将通知相关部委将有关企业剔除出重点企业名单。

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例如：按 2020 年 1 月一年期 LPR，贷款利率上限为 3.15%），鼓励金融

机构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

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发放专项再贷款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专项再贷款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推动政策取得实效。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将专项再贷款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息分别报送至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司、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货币政策司程艳芬 010-66194058

金融市场司庞博 010-66199541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银发〔2020〕53号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5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 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金融支持有序复工复产力度，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5000亿元，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

— 1 —

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式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增加全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 5000 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 1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 3000 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 1000 亿元。各分支机构具体额度安排另行通知。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实施单独管理。

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发放对象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三、再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适用于专用额度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政策的有效期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再贷款的期限为 1 年，到期收回。下调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 25 个基点。将整体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 1 年期利率由 2.75% 下调至 2.50%，同时下调 3 个月、6 个月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 25 个基点至 2.2%、2.4%。

四、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涉农贷款，重点支持

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城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贴现专用额度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春耕备耕,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60%。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省一级分支机构)制定的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占比考核标准与总行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总行政策执行。

五、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利率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合理确定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六、再贷款专用额度采取“先贷后借”模式按月发放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建立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贷款台账,按照专用额度有效期内新发放符合要求的

贷款每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逐级上报至省一级分支机构；经省一级分支机构审核批准的，当地分支机构按月及时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可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质押方式、信用方式或组合方式发放再贷款。

七、加强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增强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管好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快速投放，切实提高政策效果。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贷款台账管理，做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二是精准快速发放资金。创新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方式，提高审批发放效率，及时将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三是加强考核评估。金融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的情况将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台账的监测评估，确保贷款台账真实准确合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八、原有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量额度打通使用，统一规则

对于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原有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打通

使用，统一规则为：支小再贷款发放条件为符合宏观审慎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20%或民营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40%；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再贴现资金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考核条件为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 60%。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加点幅度由 3-5 个百分点调整为不高于 4 个百分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年2月2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

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印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

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

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 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6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2020年2月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发〔2020〕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2日

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及在我省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策略启动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强化“六稳”举措，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任务顺利收官，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的财税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承担疫情防控运输任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入工信部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贴的重点企业，省财政给予设备购置费中央补贴后的剩余配套补贴；对纳入省级支持的企业，省财政全额补贴设备购置费用。在疫情防控调度任务结束后，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征用调配的重点企业已生产的库存产品，以及省定的医药物流企业已按指令采购的剩余产品，

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省财政负责按分级负担原则落实资金。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防疫重点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名单，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废处置、商贸流通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市场报价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信贷纾困。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水平，其中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 30%，全年增速不低于 20%。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考核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各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

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6 月 30 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各金融机构应对接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加大对复工复产、春耕备耕等领域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各金融机构应通过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采取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湖北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各政策性银行要主动对接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小微企业“百万千亿金惠工程”“首贷专项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发放低息贷款支持个体工商户。丰富融资产品，探索推行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等多种灵活适时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一季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披露。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优先纳入我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

进行重点辅导培育。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及市县财政积极落实好分阶段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单户1000万元以内或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银行和地方政府按规定比例分担风险。省内保险机构积极推出面向复工复产市场主体的疫情防控保障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对扩大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支持。对省级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无还本续贷情况进行统计审核，对排名靠前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根据年度发行和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

（七）阶段性减免税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全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征收的增值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武汉海关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降低用工成本。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全省各类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已缴纳的按程序退抵；按规定执行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 3 月 1 日起，中小微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6 月 30 日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个人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除高耗能行业外，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 5%。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6 月 30 日前，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 10%。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企业于疫情结束之后 3 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降低物流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到疫情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到 2020 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22% 的优惠，对三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14% 的优惠。6 月 30 日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3 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 6 个月房租。鼓励疫情期间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房租。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各市、

州、县人民政府)

三、千方百计促进稳岗就业

(十二) 加强省内就业服务。开展“网上春风行动”，引导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安全有序流动，原则上不得限制健康的返岗务工人员出行，推动解除疫情地区人员返岗务工。开展网络招聘专项活动，所有市场主体、求职者均可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支持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网上签约报到等新型招聘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 加强外出务工服务。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要劳务输入地区的密切联系，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帮助务工者有序返岗。驻外劳务机构应主动加强与用工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和就业中介对接沟通，及时掌握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我省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帮助和维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 加强大众创业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由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统筹使用事业单位编制，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继续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各地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灾害信息员等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充分发挥楚商和其他商会组织以及湖北校友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人员的作用。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至2020年底。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复工复产后继续延长6个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快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抓好稳链补链强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等问题。加强各级各类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统筹，围绕重点产业建立救助机制，加大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力度，防止产业萎缩或产业链迁移。围绕疫情催生的新需求，支持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在社会治理、疫情防控、无人物流、远程办公等领域集成创新和发展壮大。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暴露的产业链短板，支持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加快发展。各地对今年产业稳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列出具体目标，实行量化考核，优先纳入省及各地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对新进规企业实施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大力提振消费。“危中寻机”大力推动线上消费，大力支持发展生鲜电商、在线诊疗、线上教育、网络视频、数字娱乐、无接触配送等“宅经济”“云生活”消费新模式。协调网络通信运营商及楚天云、长江云等云平台为企业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 8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稳定汽车大宗消费，鼓励各

地出台在充电电费、停车费以及自用充电桩建设等使用环节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性补贴政策。调整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投向。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激励政策，有序组织推动住宿餐饮、商贸零售、住房租赁、旅游景区、出租车等受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企业有序恢复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广播电视台、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稳定外经贸发展。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派遣等合同纠纷，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中介组织为相关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支援，开通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绿色通道，协助外经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其他商事文件认证。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医疗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领域外贸企业加快生产的具体政策，扩大出口规模。统筹现有相关外经贸专项资金，对企业“走出去”项目保险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贸促会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加大投资力度补短板。建立重大项目周调度机制，加快推进上半年 875 个拟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95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有序开工。及时制定新开工重大项目三个月滚动计划，制定在建项目复工、新项目开工推进方案。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交通物流、5G

网络、数据中心、医废处置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谋划建设，建立三年滚动建设项目库。抓紧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在鄂西北、鄂东南、鄂西南建设3个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对2020年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新增相关领域100个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和要素保障。抢抓中央新增预算内投资及调整既有预算计划机遇，全力争取国家对我省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项目投资国家补助比例及专项切块下达份额。积极争取扩大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规模。全年争取发行300亿元企业债券。与国开行、农发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融资机制。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的，免收滞纳金和违约金。省委、省政府督办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可于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延期补缴土地出让金。对省级重点项目和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开行湖北省分行、农发行湖北省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全力扩大招商引资。针对疫情暴露的短板和促进发展的需要，广泛开展“最美逆行湖北”招商引资活动，鼓励湖

北校友、武汉校友、楚商企业家开展“资智回荆楚”行动。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推动尽快签约。各地要用好用足省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制定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抓好春耕和农业生产

（二十三）做好农资农机服务保障。抓好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引导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与农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点对点”对接，开展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有针对性提前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衔接，保证春耕需求。确保 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基本稳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抓好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投放总量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落实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贴现政策，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至 2.5%。推广“农担信用贷”，对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300 万元以内、省级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500 万元以内贷款项目，实行免抵押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至 0.5%。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调整为 500 头以上。省财政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企业

鲜蛋收储。对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统筹涉农资金，优先用于扶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的经营主体恢复生产。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给予支持。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五）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采取“先帮扶、后认定”方式，落实落细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政策，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对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可延长贷款期限6个月。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主体，各地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省内易地扶贫搬迁补短板配套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地和增设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市场不脱档、不断供，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水平稳中有降。

及时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优先安排低保对象就业。6月30日前，对全省所有水、电、气居民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对因离鄂通道管控滞留湖北的生活困难的外地人员继续实施兜底保障。加快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建立迅速发放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七）加强企业精准帮扶。加强党对有序复工复产和“六稳”工作的领导，实行省领导分片包市（州）、市州领导分片包县（市、区）的服务企业机制。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下万村”活动，各地要组织服务企业工作队，网格化、全覆盖地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解决困难，增强企业信心。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及时解决春耕生产和用工、用地、交通、原材料、设备、资金等问题，对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依托各级政务服务网，搭建问题诉求反映和快速反馈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八）优化审批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线上在各级政务服务网开辟复工复产审批

专栏，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指定地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审批结果统一反馈。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能评等审批事项，可结合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实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对于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特事特办，建立招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政务管理办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自动延期至疫情结束；需继续办理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准予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抓紧创新和完善省内经济调控机制，密切监测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就业、房地产、金融、财政、中小微企业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

政策。加强政策措施的预研储备、督办落实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国家出台的其他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对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

鄂发改价管〔2020〕4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现将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气价格，鼓励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

以2020年1月1日销售价格为基准价，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在此期间基准价不得上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结合疫情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在抗击

疫情期间实施积极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优惠等措施，切实减轻用户用水用气成本。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一）认真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从2020年2月7日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为按季或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暂停用电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须提前5或15个工作日”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用电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减免时间，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用电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到2月1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沙洋、淦水、陆水、汉江集团等自供区参照执行。

（二）及时测算电价补贴金额。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组织相关部门核实享受补贴的企业名单及其实际用电量，根据我省现行工商业目

录电价和补贴标准，按月测算相关企业电价补贴金额。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展改革委要按照以上工作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水电气经营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主动向企业用户宣传相关政策，做好保供工作。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 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鄂人社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提振市场活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免征对象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三、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核定和缴费业务，也可延期在当地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7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缓缴的条件、权限、程序等仍按各地现行规定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规定。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六、参保单位免征、延期缴、缓缴（以下简称免、延、缓）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需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可按“退（转）一缴一”方式处理。

七、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试点的单位中属于应当衔接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但目前尚未完成衔接的参保单位，参照本意见享受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延、缓政策。

八、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免征社会保险费对象，并将有关信息经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不得索要额外的申请及证明材料，避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对于已经核定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按规定重新核定；对于已经缴纳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尊重参保单位意愿，按规

定办理退费或在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对于参保单位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九、各地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大幅减少的实际情况，做好分析研判，若统筹区基金支付出现困难，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范围和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同时，根据免征情况，适时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社、财政、税务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准确顺畅兑现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直属技术机构，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全力服务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记责任使命，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保障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资源，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充分发挥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技术优势，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配套及技术服务，特别要加大对我省具备消毒防护等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机构（具体机构名单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支持力度，鼓励、督促机构积极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服务。

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资料、压缩办理时间，积极探索应用网上申请、不

当面接触收送样品等方式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服务。鼓励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组织和从业机构整合资源、深挖潜力，主动探索在减免收费、高效服务、普及知识等方面推出更多实实在在的便民惠企举措，在关键时刻展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担当和作为。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工作效率

一是全程网上办理，暂停现场评审。所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改由通过电子材料网上预审、告知承诺、专家文审、后续评审、事后加强监管等方式进行。

二是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如医疗器械领域紧急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在机构能满足国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快速、便捷办理。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和“容错”监管相结合。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和“容错”监管相结合，对因发生疫情而导致实验室仪器设备无法及时检定或校准的，在机构通过其他溯源方式可以确保量值准确的情况下允许其继续开展检验业务。

四是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条件的疫情防控有关物资、器材、设备等实行即申请即办理，确保有关物资、器材快速通关，尽快投

入疫情防控一线。

三、合理维持证书，服务各类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

各认证机构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认证工作，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惠企措施，为获证企业生产提供应有的便利和支持。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四、加强自身防护，持续保持良好的检验检测认证能力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机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办公场所、检测场所、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管理和消毒预防，避免交叉感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结束之日止。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2日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各分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科学防控、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全力做好保供应、保秩序、保安全、保价格、保质量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部分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充分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优化服务、监管和执法，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下简称“三必需”）领域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生产自救。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列入复工复产名单的企业，积极扶持、帮助其解决相关困难，促进复工达产。按当地防疫指挥部要求，支持其他生产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少接触”许可审批服务。引导申请人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许可审批服务，通过

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办”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以下简称“疫情解除”）前，临时开放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http://wsdj.egs.gov.cn/ICPSP/index.action>）通道，方便企业快捷办照。申请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无需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即可经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使用步骤请访问<https://zzapp.gsxt.gov.cn/>），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线下办理许可审批，提供分时预约、快捷办理、自助打印、免费快递送达、帮办代办等服务，减少人员聚集、逗留时间和面对面接触。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防疫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等“三必需”领域企业登记注册优先办理。

专利商标业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其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业务；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index.jsp>）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办理商标业务；缴纳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费的，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进行缴费信息补充（<http://fee.cnipa.gov.cn>）。

三、建立防疫急需用品生产企业及相关领域应急审批通道。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护目镜、酒精及消毒

液等消杀用品、乳胶手套（一次性手套）、民用口罩、配餐盒（包装盒）、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用品，以及餐饮配送、物流等相关市场主体许可审批申请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应办尽办，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扩产、转产、新建。申请生产次氯酸钠、过氧化氢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帮助具备条件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快速申办生产资质，帮助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转型升级。医疗器械等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

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器材、设备等即申即办。

四、设置到期许可证延办“宽限期”。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3个月内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1月23日前有效期届满，因疫情未能及时延续或新办的，至疫情解除之日起90日内有效。疫情解除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或办理变更事项的，可先行网上申报，分类实行告知承诺、后置审核、一般程序许可方式网上办理、延期办理（证书视同有效期内）。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换证导致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重新申请证书复审。因疫情防控特殊情

形无法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可按规定程序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报定检。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计量授权和计量标准核准复查换证的，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五、优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服务和安全供应保障。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蛋制品等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书面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且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或企业申请其他变更的，经企业说明情况，书面承诺符合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现场核查的，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等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采取线上培训、远程视频、在线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服务。

鼓励、指导销售者对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实行最小单元包装销售，降低疫病传播风险。指导外卖企业推行“无接触式订餐送餐”服务。全力做好省际对口支援医疗队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

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餐饮具保洁、场所环境消毒等措施落实到位。

六、加强标准、计量支撑服务。对防疫用品生产经营重点企业按需提点提供点对点标准化技术指导服务。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建立计量技术保障应急值守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红外体温测量仪计量检定校准（核查）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相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量值溯源需求。对纳入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的计量器具企业，实行型式评价点对点服务，专人负责，同步试验，同步整改，压缩审批时间。对复工复产中到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企业自行核查满足安全和技术要求，可在强制检定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延长强检周期到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

七、促进网络交易发展。支持、鼓励实体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辟网上销售平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网络经营模式。

利用电商、商超等渠道资源，推广“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模式，全力满足消费者对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需求。

八、及时高效处理 12315 诉求。及时处理 12315 平台接收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咨询、投诉、举报，有效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

定，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舆情、民情动态分析研究，重点关注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消费诉求热点，为保供稳价提供大数据支撑。

九、依法监管审慎执法。加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查处价格违法和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打击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坚持依法行政，防止过度执法、机械执法，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繁荣稳定。对积极复工复产，保障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生产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对生产经营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补报年报后无需企业申请即可主动移出异常名录；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履行公示义务且列入期限满一年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其他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满一年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可申请撤销处罚信息公示。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鄂防指发〔2020〕139号

关于印发分区分级分类分时 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赴湖北指导组的要求，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决定，3月10日后，全省以县域为单位，划分低、中、高风险区，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企业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现将《关于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统筹协调

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指挥部分别成立企业服务组，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军民融合、经信、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地方金融监管、政务管

理、能源、工商联、税务、人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参加，负责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审批管理、检查督办等工作。

二、优化审批流程

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县（市）指挥部负责审批，市辖区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市指挥部负责审批。各市（州）、县（市、区）指挥部要根据《指导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迅速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安排、审批流程和工作要求。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等指定地点设立专门审批窗口，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立复工复产审批专栏，通过线下或线上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指挥部及时审批。要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尽可能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

三、强化服务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和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设备、用工、用地、资金等困难和问题。要做好企业人员返岗服务，帮助员工安全高效返岗。要加强运输保障，打通物流堵点，确保原料供得上、产品运得出。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狠抓政策落地落实，帮助企业增强信心、渡

过难关。要制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加大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储备力度，协调解决企业防护设备和用品紧缺问题。

四、压实工作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指挥部要履行属地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完善复工复产企业调度工作机制，有序提高复工复产率，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指导和跟踪服务，重点检查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企业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要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员工返岗、进出、住宿、餐饮、上岗的全过程防疫管理。省指挥部适时组织对各地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疫情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责令企业停工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1日

关于分区分级分类分时 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赴湖北指导组的要求，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如下指导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防疫优先、统筹兼顾。疫情防控仍然是我省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要坚持防控之弦毫不放松，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复工复产的首要前提，落实严防严控的各项要求，科学研判疫情总体趋势，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二）分区分级、分类分时。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以风险受控为复工前提，按照审慎稳妥、逐步推开的思路，分区域、分等级、分类型、分时段、有条件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策略，有序做好企业恢复生产工作，不搞“一刀切”。

（三）企业主责、属地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实做细企业

复工复产前后的各项准备、防控和应对工作。凡是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复产。

二、总体安排

按照严格管控、及时评估、动态掌握、先易后难的要求，3月10日后，全省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企业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具体行业企业实行灵活动态管理。

（四）分区分级的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低、中、高风险区（等级标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设区的市城区风险按照其所有城区中的最高风险等级进行认定，实行动态评估调整。低风险地区，即无确诊病例或连续14天无新增确诊病例的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分不同类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即14天内有新增确诊病例、累计不超过50例或累计确诊病例超过50例、14天内未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依据防控形势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即累计确诊病例超过50例、14天内有聚集性疫情发生的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分类分时的划分。在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前提下，将复工复产的企业分为四类有序实施：

第一类企业，主要包括：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

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磷复肥化肥农膜农药兽药生产和销售、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

第二类企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港口和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等。

第三类企业,主要包括: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

第四类企业,主要是除限制清单外的其他市场主体。限制清单的对象主要包括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下列市场主体: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限制清单内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不得复工复产。

武汉市企业复工复产安排: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

可以复工复产；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在防控措施到位、防控责任落实的前提下，按程序批准后可以复工复产；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可继续生产。其他企业先按不早于3月20日24时前复工复产。3月20日以后武汉市企业复工复产安排，由省委、省政府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根据研判的情况，提出意见上报中央批准，或请中央授权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

武汉市以外其他高风险地区第一、二类企业可以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中风险地区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低风险地区实行限制清单管理，第一、二、三、四类企业可以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和限制清单，由省委、省政府视疫情形势动态调整。

各地第一、二、三类企业名单和限制企业名单由各县（市、区）指挥部按照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以适当方式提前公布。3月10日后，各地根据分区分级分类和企业防控到位情况等因素，除第一类企业可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外，低风险地区分两个阶段，每个阶段为一周，依次做好第二、三类和第四类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风险地区分两个阶段，每个阶段为一周，依次做好第二类和第三类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武汉市以外其他高风险地区有序做好第二类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六）企业申请的条件。各类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做

到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环境消杀、安全生产“五个到位”（具体见附件1）。

三、实施保障

（七）申请审批。拟复工复产企业可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线下由各地在政务服务中心或指定地点设立专门审批窗口，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立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申报流程图见附件2）。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附件3）、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4）。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县（市）指挥部负责审批，市辖区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市指挥部负责审批。审批通过的，向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开展随机实地抽查。审批未通过的，书面函告原因及改正意见。

（八）压实责任。复工复产企业要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号）和全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加强员工返岗、进出、住宿、餐饮、上岗的全过程防疫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指挥部要履行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根据本地风险等级，参照本指导方案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附件5）、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附件6），报上一级指挥部备案，并以适当形式提前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按照“管系统、系统管，管行业、行业管”的要求，重点检查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

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省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精神，提前制定并公布分行业、分场所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企业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

（九）返岗服务。根据省指挥部下发的健康码发放和人员安全有序流动交通运输保障的通知要求，将返岗人员纳入健康码管理，实行全省“一码通”，推进相关省份互认健康证明，帮助员工安全高效返岗。鼓励以员工自驾方式或用工单位“点对点”包车方式实施返程，沿途做好防疫工作。企业员工返岗交通确有困难的，由当地或上级指挥部统一协调解决。

（十）物资保障。各地要注重打通物流堵点，将复工复产企业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等纳入运输保障范围，特别是对防疫物资、农副产品运输等相关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原料供得上、产品运得出。各级经信部门要提前测算、科学预估，全力支持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企业扩大生产供应，统筹调度解决企业防护设备和用品紧缺问题。

（十一）加强帮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住房公积金缓缴、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指挥部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设备、用工、用地、资金

等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全面推进在线审批服务、远程办公，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十二）调度督办。各级指挥部要完善复工复产企业调度工作机制，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跟踪督办。省指挥部适时组织对各地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疫情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责令相关企业停工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附件：1. 企业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要求指南
2. 企业复工复产申报流程图
 3.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4. 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5. 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6. 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企业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要求指南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

（一）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二）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管控人员和工作专班，各项职责落实到人。

（三）制定本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异常情况处置等内容。

二、员工排查到位

（四）建立返岗人员登记制度，对所有返回人员登记到人，详细记录职工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排查确认职工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感染人员，确保复工复产职工身体健康。

（五）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凡排查发现有发热或咳嗽症状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应阻止其返岗，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三、设施物资到位

（六）在属地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备防护口罩、

消毒液、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储备不少于 5 天用量。

（七）应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突发疫情应急临时隔离场所。

（八）食堂具备分餐制、盒饭制条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能够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

（九）尽量采取员工封闭管理，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要有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

四、环境消杀到位

（十）提前对车间、食堂、宿舍、仓库等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防疫，提前清洗空调过滤网，保证工厂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十一）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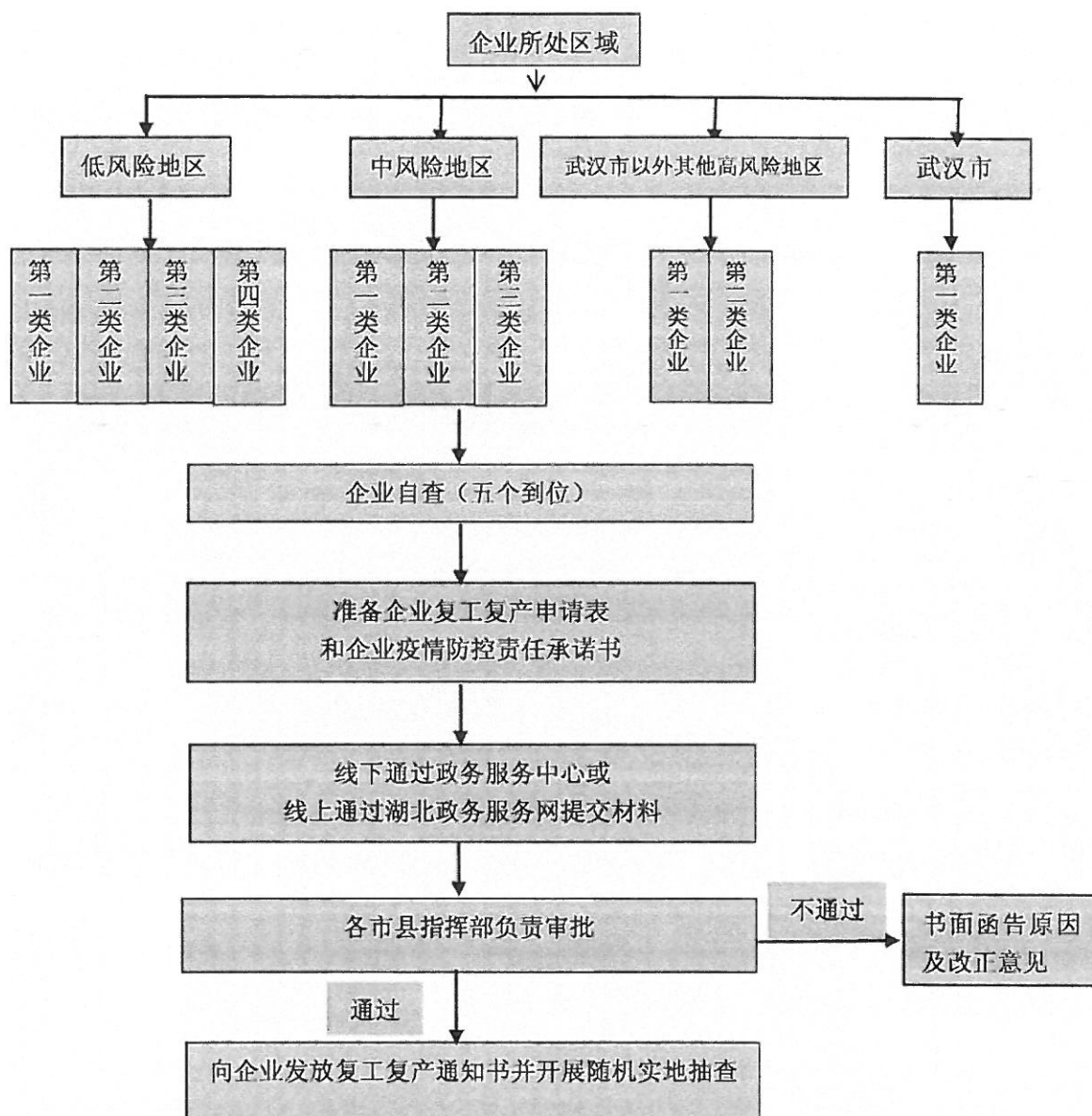
五、安全生产到位

（十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前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线路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空调正常。

（十三）车间、仓库做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艺装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附件 2

企业复工复产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员工总人数			
现在岗人数			
拟返岗员工人数			
外地返岗人数			
申请复工复产时间		批准复工复产时间	
防控机制到位	☐ 是 ☐ 否		
员工排查到位	☐ 是 ☐ 否		
设施物资到位	☐ 是 ☐ 否		
环境消杀到位	☐ 是 ☐ 否		
安全生产到位	☐ 是 ☐ 否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 * 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意见：		
（加盖企业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工复产企业、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一份。

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承担企业范围内的所有场所以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做到：

一、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信并且全面；

二、严格执行省市县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复工复产；

三、复工复产前做到“五个到位”，向 XXX 市县指挥部申请，取得同意后实施复工复产；

四、严格落实本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是职工的情况调查、体温检测、核查、消杀、管理和异常情况处置等措施；

五、坚决落实省市县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六、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和台账，不迟报，不瞒报；

七、已落实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安全措施；

八、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及其他制裁措施。

XXX 公司

年 月 日

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调整)

为指导企业科学有序开展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企业防控能力，有效防范疫情在企业发生、扩散，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根据《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机制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 制定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

(三) 健全信息报告和联络员制度。要建立与辖区街道(乡镇)、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流程 and 责任人。

二、严密排查

(四) 加强返岗人员健康管理。企业要做好员工健康状况排

查登记，确认员工健康后方可返岗。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无相关症状人员应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 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五）建立台账。实行返岗职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全面掌握职工返岗前 14 天内的行动轨迹（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等情况。要与返岗职工签订诚信承诺书。

（六）设置临时隔离点。依托医务室或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保障，在企业医务室、集体宿舍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临时隔离室。不具备设置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根据县（市、区）和园区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按要求向所在园区和街道（乡镇）报备。

三、做好防控

（七）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企业要每日开展两次体温检测，多渠道及时了解员工健康状况。在厂区、园区大门及集体宿舍区等地建立体温检测点，加强门卫管理，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实行严格检查，做好信息登记，一旦发现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岗，并及时就医。

（八）保持通风换气。工作场所每天至少两次保持 30 分钟开窗通风。要关闭中央空调，确有需要的，按相关规定采取进风消

毒过滤；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

（九）做好清洁消毒。复工复产前，对企业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定期开展消毒。安排专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定时消毒，对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重点区域每天早晚各消毒一次。通勤车使用后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

（十）减少人员聚集。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十一）加强就餐管理。按照食品安全规范执行，不得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每日岗前对食堂服务人员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员工食堂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十二）加强宿舍管理。员工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盥洗室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

（十三）加强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

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四、加强防护

（十四）落实防护准备。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定时排查库存量，要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口罩，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十五）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加强体温检测、消杀等相关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十六）落实个人防护要求。所有员工、体温检测人员上班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作业岗位保持安全间隔距离。企业物业、保洁等人员要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

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调整)

一、加强领导

(一) 各地指挥部应成立由当地疫情防控专班牵头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当地防疫应急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应急领导重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对策措施到位、责任分工到位、投入保障到位、督促落实到位。

(二)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生产经营实际，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设立应急工作组或指挥机构，制定并公布本企业的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综合协调、消毒灭杀、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物资保障、善后处置等相应的职责分工，有效落实各项防疫应急相关工作。

(三) 各地指挥部要有计划地组织政府相关部门、部分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组织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不断完善防疫应急工作。各企业在积极配合当地指挥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同时，应当制定企业自身防疫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防疫应急演练可以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组织桌面推演。

二、主要措施

（一）准备预防。

1. 专项储备防疫应急物资。各地指挥部应研究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多渠道、多方式发布应急物资采购信息，畅通采购途径，储备专项物资。各企业应采购储备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应急药品等必要的防疫应急物资。防疫应急物资要与日常疫情防控物资区分储备，没有突发事件一般不能使用。

2. 开展疫情风险重点防范。各地疾控部门要根据当地复工复产人员构成及流动情况，对疫情传染源及传播途径进行认真分析，指导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内部疫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及重点防控区域，加强风险防范。一般人员、货物进出环节应作为重点防控区域。

3. 设置专用隔离场所。各企业应设置防疫应急专用隔离观察场所，隔离房间一般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独立卫生间、可封闭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等条件，并设置明显标识标志。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安排专业医务人员，重点针对医学观察隔离、防疫物资使用、简单应急医疗救助等内容，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各地指挥部或政府相关部门应主动告知与企业相关的疾控医疗机构、交通管制、当地疫情等重要信息，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制度，由企业指定专人逐级上报当日防疫情况。

（二）应急处置。

1. 病例发现报告。企业发现员工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疑

似症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社区（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疾控机构报告疫情信息，立即发布企业内部预警通告。接到企业病例发现报告后，相关疾控机构、政府部门、社区（村）应立即组织进企核查。

2. 病例隔离。企业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应及时送至企业隔离观察场所单独隔离，隔离观察期间，隔离观察对象应当单人单间居住，不得离开房间活动。

3. 病例送诊。当地疾控机构应根据病例诊察情况，书面告知企业疫情防控办法。如有需要，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当地医疗救治部门，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转送疑似病例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

4. 接触排查。企业在对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采取隔离、报告、送诊的同时，应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策略，立即对其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全面排查，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当地疾控部门在开展病例核查的同时，应对企业排查密切接触者人员给予及时的指导。

5. 消毒处置。企业应对发现病例的工作岗位和宿舍进行分隔管理，根据疾控中心要求，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配合专业人员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

6. 严格管控。当地指挥部应根据疫情严重程度，视情况依法要求企业轮休或停产停工，最大程度减少员工集中，分散防

护；必要时停工停产、限制人员聚集、流动，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依法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封存设施设备。

（三）应急恢复。

1. 应急结束。企业已隔离人员均得到有效治疗，工作、生活场所已消毒处理，且 14 天内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经当地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结束。

2. 总结评估。应急结束后，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相关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全员健康监测管理。

3. 复工复产。应急结束后，企业在继续加强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进行分析评估，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合理调配人员，科学制定计划，按照当地指挥部批准时间，依法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管〔2020〕74号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天然气经营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前期出台的相关政策，就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月22日至3月31日，中石油供我省城市燃气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部分和市场化部分，供气价

- 1 -



格浮动幅度均按原合同浮动比例下调 21 个百分点执行；中石化供我省城市燃气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合同基础量和增加量价格浮动幅度分别按原合同价格浮动比例下调 21 个百分点和 25 个百分点执行。

4 月 1 日后上游企业供气价格政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二、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省天然气省内短途管输价格降低 5%。

三、上述措施产生的降价空间，要全额传导到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各地要按照上游企业供本地非居民用天然气气量结构，加权测算非居民用气降价幅度，核定销售价格。

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气价格，仍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 号）执行，2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原则上不得高于本次降价后核定的当地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11 号）精神，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用气价格，参照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气价格政策执行。

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组织本地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对接，积极争取增加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气量，根据上



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传导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湖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天然气销售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 3 -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

— 1 —



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2日印发

— 4 —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随新防指〔2020〕25 号

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省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9 号）要求，安全有序、高效便捷推进我市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防疫优先。疫情防控仍是我市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各地要切实把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到位、疫情防控措施到位作为复工复产的前置条件，按照分区分级分类分时的总要求，精准实施，动态管理，差异化推进，安全有序做好企业复工

复产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要成立企业服务组，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审批管理、检查督办等工作。建立县（市、区）级领导包保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指导督促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要根据省《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迅速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安排，完善调度机制，有序提高企业复工复产率，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各地防控指挥部要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科学精准制定四类企业名单和复工复产时序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县市防控指挥部负责审批，曾都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由属地防控指挥部审核后，报市防控指挥部企业服务组工作专班分类审批。

四、优化审批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服务保障，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指导、帮助，做实复工复产各项准备。进一步优化流程，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大力推行网上审批，线下或线上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限时办结、即报即审，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要尽可能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让企业“少跑腿”。

严禁让企业重复提供材料、提供不切实际的证明等。

五、加强调度督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一线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督办。市防控指挥部企业服务组要收集各地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为领导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市防控指挥部将适时对各地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2日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随新防指〔2020〕32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市直有关单位：

《随州市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已经市防控指挥部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4日



随州市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9号）工作部署，根据市防控指挥部《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随新防指〔2020〕25号）精神，现就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防疫优先、统筹兼顾。疫情防控仍然是我市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要紧绷防控之弦毫不放松，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复工复产的首要前提，落实严防严控的各项要求，科学研判疫情总体趋势，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二）分类分时、精准施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按照审慎稳妥、逐步推开的思路，分类型、分时段、有条件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策略，有序做好企业恢复生产工作，不搞“一刀切”。

（三）企业主责、属地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防控指挥部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实做细企业复工复产前后的各项准备、防控和应对工作。凡是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复产。

二、总体安排

3月10日后，全市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企业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灵活动态实施管理。

（四）复工复产企业分类与时间

第一类企业，主要包括：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化肥农膜农药兽药生产和销售、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

第二类企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承担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等。

第三类企业，主要包括：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

第四类企业，主要是除限制清单外的其他市场主体。限制清单的对象主要包括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下列市场主体：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

食类餐饮等。限制清单内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不得复工复产。

当前我市各县市区均属于低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省防控指挥部要求，实行限制清单管理。在疫情未解除前，除以上限制清单内市场主体不得复工复产外，其他符合开工条件的企业争取两周内能开尽开、应开尽开。企业复工复产安排和限制清单，由市委、市政府视疫情形势动态调整。

（五）复工复产企业条件

各类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做到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环境消杀、安全生产“五个到位”（具体见附件1）

（六）复工复产企业申请审批程序

拟复工复产企业可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线下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专设审批窗口实行预约服务；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申请（申报流程图见附件2）。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附件3、附件4）、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5）。随县、广水市企业复工复产申请由所属地防控指挥部负责审批。曾都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企业复工复产申请由企业所属地防控指挥部审核通过后，报市防控指挥部企业服务组，由企业服务组下设的企业所属行业对应服务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防控指挥部审批。审批通过的，由企业所属地审批窗口向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开展随机实地抽查。审批未通过的，书面函告原因及改正意见。

三、实施保障

（七）压实属地责任。复工复产企业要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号）和全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加强员工返岗、进出、住宿、餐饮、上岗的全过程防疫管理。各地防控指挥部要履行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根据本地风险等级，科学精准制定本地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制定本地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报市防控指挥部备案，并以适当形式提前向社会公布。

（八）提升保障服务。各地防控指挥部要建立企业包保责任制，组织建立企业服务工作专班，主动下沉到企业，开展“一企一策”上门服务，协助企业制定落实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现场审核，成熟一个、放行一个。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分行业、分场所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加强企业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和物资顺利运输的政策措施，打通物流堵点，将复工复产企业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等纳入运输保障范围，特别是对防疫物资、农副产品运输等相关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原料供得上、产品运得出。经信部门要加强调度，全力支持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企业扩大生产供应，统筹调度解决企业防护设备和用品紧缺问题。

（九）加强政策支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单位要认真研究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有关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住房公积金缓缴、金融支持、授企稳岗等各类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设备、用工、用地、资金等困难和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优化服务，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全面推进在线审批服务、远程办公，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十）强化调度督办。市防控指挥部建立复工复产调度督办工作机制，定时更新复工复产最新情况。各地防控指挥部要完善复工复产企业调度工作机制，及时上报更新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跟踪督办，适时组织对各地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疫情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责令相关企业停工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1、企业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要求指南

2、企业复工复产申报流程图

3、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随县、广水市）

4、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曾都区、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区）

5、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6、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7、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企业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要求指南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

（一）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二）明确专门的疫情防控管控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各项职责落实到人。

（三）制定本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异常情况处置等内容。

二、员工排查到位

（四）建立返岗人员登记制度，对所有返回人员登记到人，详细记录职工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排查确认职工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感染人员，确保复工复产职工身体健康。

（五）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凡排查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应阻止其返岗，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三、设施物资到位

（六）在属地防控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备防护

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储备不少于5天用量。

（七）应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突发疫情应急临时隔离场所。

（八）食堂具备分餐制、盒饭制条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能够保持1.5米以上距离。

（九）尽量采取员工封闭管理，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要有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

四、环境消杀到位

（十）提前对车间、食堂、宿舍、仓库等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防疫，提前清洗空调过滤网，保证工厂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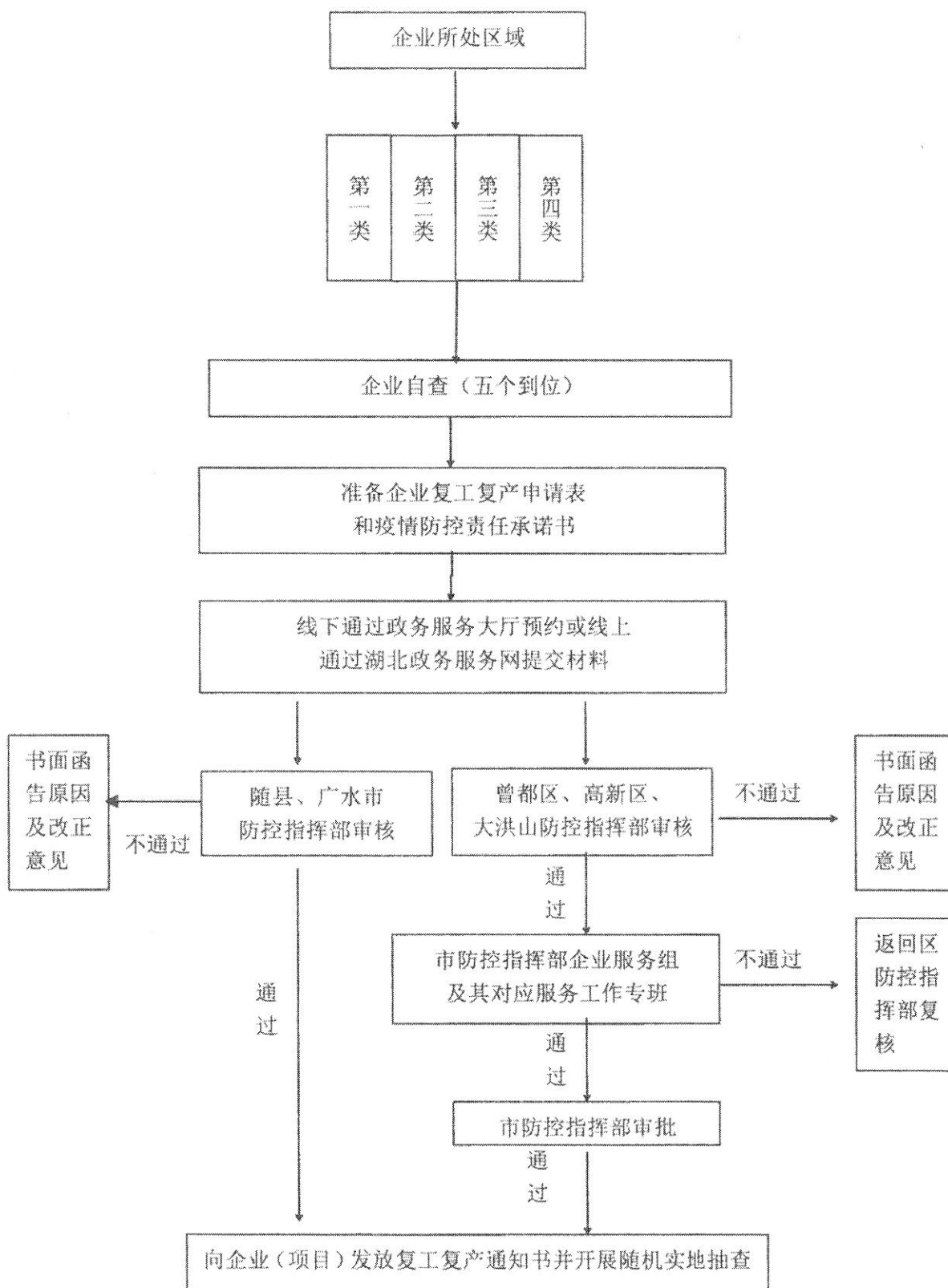
（十一）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

五、安全生产到位

（十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前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线路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空调正常。

（十三）车间、仓库做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艺装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企业复工复产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随县、广水市)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员工总人数			
现在岗人数			
拟返岗员工人数			
外地返岗人数			
申请复工复产时间		批准复工复产时间	
防控机制到位	☐ 是 ☐ 否		
员工排查到位	☐ 是 ☐ 否		
设施物资到位	☐ 是 ☐ 否		
环境消杀到位	☐ 是 ☐ 否		
安全生产到位	☐ 是 ☐ 否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意见：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工复产企业、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一份。

附件 4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曾都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员工总人数			
现在岗人数			
拟返岗员工人数			
外地返岗人数			
申请复工复产时间		批准复工复产时间	
防控机制到位	☐ 是 ☐ 否		
员工排查到位	☐ 是 ☐ 否		
设施物资到位	☐ 是 ☐ 否		
环境消杀到位	☐ 是 ☐ 否		
安全生产到位	☐ 是 ☐ 否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服务组下设工作专班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工复产企业、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一份。

附件 5

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承担企业范围内的所有场所以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做到：

一、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信并且全面；

二、严格执行省市县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复工复产；

三、复工复产前做到“五个到位”，向 县（市、区）防控指挥部申请，取得同意后实施复工复产；

四、严格落实本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是职工的情况调查、体温检测、核查、消杀、管理和异常情况处置等措施；

五、坚决落实省市县各级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六、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和台账，不迟报，不瞒报；

七、落实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安全措施；

八、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及其他制裁措施。

XXX 公司

年 月 日

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指导企业科学有序开展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企业防控能力，有效防范疫情在企业发生、扩散，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根据《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机制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制定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

（三）健全信息报告和联络员制度。要建立与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流程 and 责任人。

二、严密排查

（四）加强返岗人员健康管理。企业要做好员工健康状况排查登记，确认员工健康后方可返岗。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无相关

症状人员应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 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五）建立台账。实行返岗职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全面掌握职工返岗前 14 天内的行动轨迹（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等情况。要与返岗职工签订诚信承诺书。

（六）设置临时隔离点。依托企业医务室或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保障，在企业医务室、集体宿舍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临时隔离室。不具备设置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根据县（市、区）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按要求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报备。

三、做好防控

（七）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企业要每日开展两次体温检测，多渠道及时了解员工健康状况。在厂区、园区大门及集体宿舍区等地建立体温检测点，加强门卫管理，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实行严格检查，做好信息登记，一旦发现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岗，并及时就医。

（八）保持通风换气。工作场所每天至少两次保持 30 分钟开窗通风。要关闭中央空调，确有需要的，按相关规定采取进风消毒过滤；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

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

（九）做好清洁消毒。复工复产前，对企业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定期开展消毒。安排专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定时消毒，对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重点区域每天早晚各消毒一次。通勤车使用后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

（十）减少人员聚集。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十一）加强就餐管理。按照食品安全规范执行，不得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每日岗前对食堂服务人员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员工食堂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十二）加强宿舍管理。员工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盥洗室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

（十三）加强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

及时收集并清运。

四、加强防护

（十四）落实防护准备。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定时排查库存量，要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口罩，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十五）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加强体温检测、消杀等相关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十六）落实个人防护要求。所有员工、体温检测人员上班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作业岗位保持安全间隔距离。企业物业、保洁等人员要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

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一、加强领导

(一) 市防控指挥部成立由市卫健委牵头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防疫应急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应急领导重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对策措施到位、责任分工到位、投入保障到位、督促落实到位。

(二)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生产经营实际，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设立应急工作组或指挥机构，制定并公布本企业的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综合协调、消毒灭杀、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物资保障、善后处置等相应的职责分工，有效落实各项防疫应急相关工作。

(三) 市防控指挥部按计划组织政府相关部门、部分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不断完善防疫应急工作。各企业在积极配合当地防控指挥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同时，应当制定企业自身防疫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防疫应急演练可以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组织桌面推演。

二、主要措施

(一) 准备预防

1. 专项储备防疫应急物资。各地防控指挥部应研究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多渠道、多方式发布应急物资采购信息，畅通采购途径，储备专项物资。各企业应采购储备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应急药品等必要的防疫应急物资。防疫应急物资要与日常疫情防控物资区分储备，没有突发事件一般不能使用。

2. 开展疫情风险重点防范。各地疾控部门要根据当地复工复产人员构成及流动情况，对疫情传染源及传播途径进行认真分析，指导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内部疫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及重点防控区域，加强风险防范。一般人员、货物进出环节应作为重点防控区域。

3. 设置专用隔离场所。各企业应设置防疫应急专用隔离观察场所，隔离房间一般应具备良好通风、独立卫生间、可封闭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等条件，并设置明显标识标志。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安排专业医务人员，重点针对医学观察隔离、防疫物资使用、简单应急医疗救助等内容，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各地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疾控中心应主动告知与企业相关的疾控医疗机构、交通管制、当地疫情等重要信息，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制度，由企业指定专人逐级上报当日防疫情况。

（二）应急处置

1. 病例发现报告。企业发现员工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社区（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疾

控机构报告疫情情况，立即发布企业内部预警通告。接到企业病例发现报告后，当地疾控机构、政府部门、社区（村）应立即组织进企核查。

2. 病例隔离。企业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应及时送至企业隔离观察场所单独隔离，隔离观察期间，隔离观察对象应当单人单间居住，不得离开房间活动。

3. 病例送诊。当地疾控机构应根据病例诊察情况，书面告知企业疫情防控办法。如有需要，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当地医疗救治部门，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转送疑似病例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

4. 接触排查。企业在对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采取隔离、报告、送诊的同时，应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策略，立即对其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全面排查，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当地疾控部门在开展病例核查的同时，应对企业排查密切接触者人员给予及时的指导。

5. 消毒处置。企业应对发现病例的工作岗位和宿舍进行分隔管理，根据疾控中心要求，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配合专业人员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

6. 严格管控。当地防控指挥部应根据疫情严重程度，视情况依法要求企业轮休或停产停工，最大程度减少员工集中，分散防护；必要时停工停产、限制人员聚集、流动，待疫情得到控制

后再恢复生产。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依法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封存设施设备。

（三）应急恢复

1. 应急结束。企业已隔离人员均得到有效治疗，工作、生活场所已消毒处理，且 14 天内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经当地防控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结束。

2. 总结评估。应急结束后，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对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相关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全员健康监测管理。

3. 复工复产。应急结束后，企业在继续加强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进行分析评估，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合理调配人员，科学制定计划，按照当地防控指挥部批准时间，依法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随新防指办〔2020〕48 号

关于分解落实省防控指挥部支持商贸流通 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出台了支持商贸流通（包括医药、食品、餐饮、配送流通）在营保供企业（以下简称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政策措施。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疫情防控期间在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批发和零售）、防疫物资、餐饮服务、其它生活必需品和物流配送等市场保供企业，参与上述物品市场保供的供销系统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交通系统进鄂物资中转站及交通运输物流和邮政快递等关联企业，以及参与属地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本政策自省文件印发之日（2020年2月29日）起施行，暂定半年。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应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我市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名单由市防控指挥部市场保供和秩序组统一汇总、核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各项政策措施责任分解（附后），积极向省对接争取；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项补贴政策按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负担落实，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食品、药品供应保障及其它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推进社区、小区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办公室

落实省防控指挥部支持商贸流通 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政策措施责任分解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一) 降低经营成本。

1. 在营保供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2. 对商贸流通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随州供电公司、随州玉龙供水公司、随州中燃公司，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3. 对疫情防控期间在营保供企业的用电，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随州供电公司、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二)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减免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所得税。积极争取国家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加大在营保供企业税收减免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防控指挥部。

(三) 降低社保费用。2—6 月份免征各类参保在营保供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对符合所在统筹地区政策要求的，其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免征、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缴费，免收滞纳金。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做好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工作，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二、加强财政扶持

(四) 对市场保供企业物流配送费用给予补贴。

1. 疫情防控期间，对在营保供企业在全市域范围内运输的物流车辆（含外请车辆），按每车次 200 元进行补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2 次；对省内跨市州按 2 元 / 吨公里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2.对电商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配送订单按每笔3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3.对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邮政快递和进鄂物资中转站等关联企业单独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五)对在营保供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给予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在营保供企业办公及仓储场所防疫消杀支出按照每平方米每天0.5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在岗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支出和交通补助分别按照每人每天10元和20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六)对商贸流通相关企业在岗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费用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在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批发和零售）、超市卖场、餐饮服务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在岗人数4000元/人的标准对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七)对全省市场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企业贡献的大小，按照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标

准对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八) 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财政补助。经属地社区和住建(房管)部门审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住宅小区在管户数每月每户 15 元的标准给予 3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4 月)财政补助，由属地财政落实，省财政按照县市区财政补助额度的 50%给予支持，具体办法由省住建厅商省财政局制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三、强化金融支持

(九) 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对我省重点市场保供企业，积极申报纳入国家或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能纳入我省市场重点保供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商贸流通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十) 给予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贴息支持。疫情防控期间，

对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运营周转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四、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市场保供工作

（十一）优化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方式。各地要将参与疫情保供工作情况作为本年度国有商贸流通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参与市场保供的省内国有企业，本年度营业额和利润原则上可不列为绩效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防控指挥部。

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随政办发〔2020〕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激励回乡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解决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回乡人员外出经商务工困难，实现回乡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创业，经市政府研究，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依托随州产业优势，凝聚政企力量，根据企业需求，力争为回乡人员开发2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提高回乡人员待遇。鼓励企业按照人尽其才、人岗相适

的原则对回乡人员给予相应的待遇和岗位安排。用人企业 2020 年 6 月底前免缴回乡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三、建立社保快速接续通道。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省内转移和跨省转移相关政策,建立社保向随转移快速通道。(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给予技能人才回乡务工补贴。高级工以上(含高级工)回乡人员在我市企业实现首次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达 6 个月以上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一次性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就业补贴;高级工以下(不含高级工)一次性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就业补贴,就业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补贴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按企业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地,由属地人社部门从当地地方配套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回乡人员连续在随工作三年以上的,可享受首套购房契税 10% 补贴。回乡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连续在随工作三年以上,在随州市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照购房总价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五、落实回乡高技能人才、回乡创业人员待遇。在城区就业的回乡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子女入园入学,由其父母持居

住证明和就业证明等材料,向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享受所在城镇居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依法落实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千方百计帮助回乡困难人员解困脱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回乡人员自主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回乡人员在随工作期间取得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补贴资金从地方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对即将投产的重点项目提前开展定向招工、订单式岗前免费培训,生活费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给予补贴(其中高于省定标准部分从地方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企业对新吸纳员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培训补贴。所需培训补贴资金由属地人社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推动回乡人员返乡创业。返乡创业项目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和指导回乡人员创办领办参办小工厂、小农场、小物流、小电商、小服务等“五小创业”项目。对回乡人员创办企业,实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前 2 年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等额奖励,本级行政性规费全免;租赁厂房的,由受益财政视情况给予

1-2 年租金补贴；对回乡个人首次创办企业并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 10 人以上稳定就业，且正常缴纳社保、实现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对个人创业的，提供 10 万元以内担保贴息贷款；对返乡企业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实行财政贴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八、鼓励吸纳返乡人员就业。对非公生产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随就业的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达 6 个月以上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本措施截止时间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解除后 6 个月以内，所需资金从地方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中介机构发挥作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续向回乡人员推送岗位信息，促进就业，对成功推荐回乡人员本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达 6 个月以上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推荐成功一人，给予机构 500 元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不低于中央和省就业专项补贴资金的规模配套地方资金，各

项政策落实按照属地原则，由同级财政负担。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各类返乡创业主体园区，园区土地优先保障，各类生产要素优先满足，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吸纳创业就业人员 2000 人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随发改价格〔2020〕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水电气价格临时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

各县、市、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国网随州供电公司、中燃随州公司、湖北星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市玉龙供水公司、市直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现就我市实施水电气价格临时措施，支持企业

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用水（气）价格及执行时间

全市中小微企业用水（气）价格一律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调10%。执行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疫情期内各地不得调整各类用水（气）价格。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一）认真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从2020年2月7日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为按季或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暂停用电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须提前5或15个工作日”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用电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减免时间，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用电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到2月1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二）电价补贴政策

1、**补贴对象范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

2、**补贴标准。**按湖北省现行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 30% 给予补贴；

3、**补贴时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四、组织实施

（一）享受临时价格措施的企业范围。凡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应进全进的原则全部纳入此次享受范围。

（二）具体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此次享受水、气临时价格措施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分别由供水、供气企业依照企业划分办法提拟，经同级经信部门审定并盖章后报同级发改部门。各级发改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三）电价补贴按规定由各级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享受补贴的企业名单后，严格按照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规定落实。

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发改局（经发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上级工作要求。在扎实抓好临时价格措施落地落实工作的同时，做好疫情期间水电气的保供工作。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随安办〔2020〕9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2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应急办〔2020〕2号）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大局意识，科学统筹当前复工复产工作

受前期疫情影响，各企业单位在长时间停产停工停业后，复产复工意愿强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统筹，深入分析当前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支持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要坚持保发展、护稳定，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抓好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应对和安全生产防控等各项措施落实，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安全生产复工复产专项整治攻坚战。

二、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要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分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复产方案，并检查落实情况。对“停不得”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对各项防控防疫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尾矿库、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要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流程图，依法履行工作程序，严格措施标准，坚决做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复产。对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可推行承诺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经当地防疫指挥部批准可先自行复工，由各县市区监管部门事后组织检查抽查。对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的企业，要坚持一事一处理，严防简单化、“一刀切”。

三、强化精准施策，保障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安全运行

组织力量对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单位点对点开展上门安全指导服务，实行封闭管理的要明确和落实内部工作人员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有关单位内部防控机制，严格酒精、强氧化剂、医用氧气、大功率电器等使用安全，严防忙中出乱。指导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落实好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生产安全。要加大居民小区、员工宿舍等用气、用电安全宣传巡查力度，严防燃气爆炸、民房坍塌、消防火灾等事故。对电力、供水、供气、物流、客运、环卫等保运转企业，要指导帮助开展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受控、安全运行。

四、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执法与服务方式方法

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主动热情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及时指导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要精准务实，不得为检查而检查，不得频繁检查，更不能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要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创新监管手段，推行在线审批、数字监管，通过信息化平台、视频调度、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隐患突出、安全基础较差的不放心地区和企业，适时开展明

查暗访；对问题突出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组织专家远程“会诊”、上门现场指导服务；对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组织线上免费安全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掌握基本安全技能。

五、加强值班值守，时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值班备勤，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出现事故灾害及时有效应对。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要更加精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疫情下的抢险救援预案、力量、装备等各项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要认真分析研判春季森林火险形势，严密落实火源管控和火患治理责任，加强火情监测预警，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随自然资规发〔2020〕4号

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支持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林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厅党组工作要求，根据自然资源办函〔2020〕215号和鄂自然资函〔2020〕48号文件精神，现提出保障疫情防控、支持经济发展措施如下：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项目先行用地和建设。重大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经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意，涉及疫情防控的建设项目（如医院、临时隔离点、防控物资堆场等）可先行用地，在落实补偿安置、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有关审批手续；对于疫情防控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经县（市、区）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行建设，疫情结束后恢复原状。严禁与疫情防控无关的项目搭车违规用地。

（二）保障疫情防控项目相关指标要素。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规模指标、占补平衡、林地占用等要素指标，由市级统筹解决。

（三）支持疫情防控项目建筑材料供应。支持建筑砂石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砂石料供应。

（四）加强疫情防控项目基础地理信息保障。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项目地理信息和测绘需求，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及时无偿提供信息成果和测绘服务。

二、积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五）加快重点项目规划编制、审批和用地保障。优化重点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不见面先行审批”。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等方面，可采用卫星影像比对方式代替实地踏勘进行审批，疫情结束后完成实地核查。申请人可登录“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相关科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先行审批。申请材料不全的，对申报材料实行“容缺

受理”，实行“信用承诺制”办理审批手续，疫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审批手续、补办纸质原件。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可先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办纸质原件。

三、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迅速对接辖区新开工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梳理项目困难和需求，实行领导班子包保服务，一个重点项目一个专班，采取网络办理等不见面方式全程跟踪，直至项目落地。针对本地区存在的问题，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遗留、疑难问题处置专班，多方调研论证，争取多方支持，达成妥善处置方案。

四、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问题处置政策

（七）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对确需占用的建设项目，可先行用地建设。不需永久占用的，在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先行剥离耕作层，使用期满恢复耕作条件；需永久占用的，待疫情结束后根据〔2020〕48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调整时间节点，优化供地、供矿程序。对疫情期间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国有建设用地，报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同意，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对正在挂牌出让的土地和矿业权，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实际需要，暂停网上交易活动，待疫情结束后再按规定重新挂牌或继续挂牌出让；对已成交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经竞得人申请，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可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内。

（九）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矿业权出让价款。疫情期间，对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尚未缴清出让金的项目，经受让人申请，报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相关出让金可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内缴纳（利息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工业企业可按程序与市、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在 1 年时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

（十）采矿权到期延续登记。因疫情防控未能按照规定延续登记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6 个月内申请补办延续手续。疫情防控期间，矿业权人及矿业权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或未能如期履行招拍挂公告相关规定的，允许予以延期。

（十一）延期行政处罚履行时间。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导致行政处罚（处理）无法履行的，延期法定履行时间，即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疫情结束日的天数不计入行政处罚（处理）规定的法定履行期限内，待疫情结束后第二天开始继续计算履行时限。

（十二）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妥善处理好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决不允许发生因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保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疫情防控项目不能落地、不能开工。

五、开辟服务绿色通道

（十三）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行“不见面”审批，已纳入省政务服务网的各项业务全部实行网上办理。为各类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开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

对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一律免收登记费。支持企业以不动产抵押物余额设定再次抵押，依法办理不动产余额抵押登记，助推企业增加抵押融资规模。凡是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登记业务，优先从快办理。对因疫情防控急需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筹集资金的，即到即办，确保受理当天办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延长3个月。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2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9 日印发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随人社办发〔202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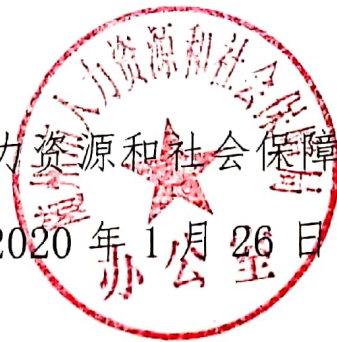
关于落实好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大洪山组织人事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和局属单位：

现将国家人社部办公厅明电〔2020〕5号和省人社厅鄂人社办函〔2020〕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接企业用工需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最大力度降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生活造成的影响。各地在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



特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鄂人社办函〔202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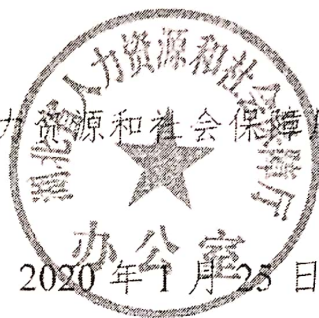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其中，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提及的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对符合享受稳

岗返还条件的企业，要简化程序，尽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省人社厅将持续加强劳动用工政策指导，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等级 特提 · 明电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中机发 97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共 2 页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随市监发〔2020〕6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序 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大洪山分局，市局机关各
科室、局属单位，省局垂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
工作的通知》（随新防指〔2020〕12号）和《省市场监管局关
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市监综〔2020〕1号）有
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疫情期间新冠
肺炎疫科学防控、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特制订
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
部署，在保障大型超市、药店开门经营的基础上，做好涉及
保障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对各地疫

情防控指挥部列入复工复产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上予以帮扶，解决其实际困难。支持其他生产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

二、推行许可审批“零见面”。引导申请人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许可审批服务，对登记注册、食品药品许可、特种设备许可事项全部实行网上办理，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等效力。专利商标业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或其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业务；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通过中国商标网办理商标业务；缴纳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费的。通过网络审批、免费快递、帮办代办等服务，减少人员聚集。

三、简化许可流程。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等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对受理后需要进行现场审查（核查、评审）的审批事项，经企业承诺后，实行“先证后查”。对医疗器械、计量、特设类审批事项等原网上申请后需到现场提交书面材料的实行简化程序，网上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即可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方式免评审换证。对防疫急需用品生产企业及相关领域开通应急审批通道，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审批申请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应办尽办。医疗器械等防护

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 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器材、设备等即申即办。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疫情期间，营业执照不能及时变更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 1 月 23 日前有效期届满，因疫情未能及时延续或新办的，至疫情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或办理变更事项的，可先行网上申报，分类实行告知承诺、后置审核、一般程序许可方式网上办理、延期办理（证书视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换证导致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重新申请证书复审。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计量授权和计量标准核准复查换证的，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五、强化质量、标准、计量支持服务。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对复工企业相关产品进行监测，对化肥产品检验检测提供快速通道和优惠优质服务。利用门户网站、企业 QQ 群等平台，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相关标准信息。针对防护用品标准、防控措施指南等加强标准宣贯和技术解读。鼓励支持企业制定实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面的操作指南，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

制流程和规范。创新经办服务方式，利用网上办理、远程服务、电话咨询的方式协助企业在线完成商品条码注册申请，推进商品条码工作服务便民化，保障企业产品快速上市，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开通疫情防控相关计量检测业务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红外线额温计校准需求，设立专人第一时间受理疫情防控相关计量器具的计量检测业务，提供疫情防控相关计量检测技术专业咨询。疫情防控期间，对复工复产企业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对到期强检计量器具延长周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暂停收取特种设备检验费，向企业做到宣传贯彻落实好利企政策。

六、支持企业线上经营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实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与网络交易平台合作，开辟网络销售渠道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鼓励大型实体企业和本土电商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网络经营模式，通过电商、商超的资源整合，实行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的模式，满足消费者足不出户的购物需求。

七、加强企业融资服务。支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行全程业务指导和远程协助办理，引导企业线上办理动产抵押，搭建好银企合作桥梁，为企业复工复产拓宽融资渠道。

八、指导企业严守安全底线。督促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要求特种设备、食品生产等企业复工复产时做到“七个必须”，严格执行疫情后复工复产验收制度，强化对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做好全体员工和车间安全防护工作，全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企业建立职工健

康台账，做好食品生产过程控制的安全。加强企业员工集体用餐管理，有食堂的企业采取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餐饮具、炊具应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九、着力构建安定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防护产品和涉及民生重要商品服务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查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及时、高效处理消费者诉求，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分析，为保供稳价提供大数据支撑。

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坚持依法行政，实施审慎监管，对涉及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生产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对生产经营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已被列入异常名录的，补报年报后无需企业申请即可主动移出异常名录，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履行公示义务且列入期限满一年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满一年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可申请撤销处罚信息公示。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定，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由 6 月底之前延长到今年年底。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扶持企业复工复产，优化 环保政务服务审查审批制度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件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创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保障及扶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我市环保政务服务审查审批制度优化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进行政许可“网上运行”。

1、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按照“线上审批为常态，线下审批为例外”的原则，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或鄂汇办移动端申请办理，纸质申报材料可承诺后续补充申报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各级审

批部门要按照环评审批办事指南有关要求，及时在线办理相关申请，减少办事人员出门次数。办理结果批文鼓励实行邮寄送达或电子扫描件传递。

2、排污许可申报与登记：排污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首页“网上申报”栏目，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其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申报点击“许可证申请”，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纸质申报资料可承诺后续补充申报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生态环境部门审查通过后，排污许可证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申报单位；登记管理填报点击“排污登记”，在线填报提交表格，系统自动生成登记备案回执。

二、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3、持续落实疫情防控三类项目应急保障。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对于国家、省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应对疫情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临时性新、改、扩建或转产的建设项目，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管理，或先开工后补办环评手续。医疗机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补办相关手续。

4、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手续。加强与排污许可制有

机衔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 10 大类 30 小类行业的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业类别见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5、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范围。在继续落实《随州市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试行）》基础上，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涉及《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程序及办法参照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备案制执行。（行业类别见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三、实行技术评估“线上审查”。

6、精简现场踏勘程序。疫情风险消除前，原则上一般建设项目不组织开展现场实地踏勘，由建设单位采用航拍影像、现场影像、视频直播、拍照等方式进行提供实景资料。对确需进行现场实地踏勘的项目，由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或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踏勘应严格控制参与人数，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乘坐车辆消毒工作，切实做好人员自身防护；踏勘参与人员需确认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中的隔离人员，踏勘期间全程必须佩

戴口罩。

7、优化技术审查方式。疫情期间，鼓励对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采取函审或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尽量避免集中开会审查。对开展函审的建设项目。可由生态环境部门或环评技术单位将环评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文本、附图、附件、现场影像视频)发送给专家，并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由专家组长亲笔签字后反馈生态环境部门及技术单位。专家有疑问的，可通过微信、QQ、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沟通，或以小范围视频会议进行沟通。

四、强化项目环评“保姆服务”。

8、坚持服务指导前移。动态更新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台账清单”，建立全市重大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专班，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等项目，提前介入、拉条挂账、跟踪服务，坚持环保政策宣传与指导前移，从源头消除项目建设运行环境污染隐患。

9、推进环保数据公开。鼓励各已实施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及时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编制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并公开园区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公开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功能区区划等环境基础数据，为项目环评提供便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涉及属于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措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自疫情解除后停止实施；通知执行期间，上级部门另行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登记表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禽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5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18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9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登记表
20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1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22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23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24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25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26		124	加油、加气站	
27		125	洗车场	
28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29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3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执行。		
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7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8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19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1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报告表
22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3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4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5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6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7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8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29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0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1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2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3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4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5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37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38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39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0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1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42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43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44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具体举措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举措
1	建立完善“三本台账”	与相关部门协调汇总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形成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调度更新。开辟绿色通道，全程指导，提高审批效率。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等项目，采取拉条挂账方式，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2	创新环评管理方式	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解决在前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有条件的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
3	公开环境基础数据	主动公开环评所需的环境基础数据，有条件的地方公开“三线一单”或环境敏感区等数据。统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等资源，公开本地区生态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或调查基础数据等。